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214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级教育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增加、管理不断规范、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有力保障了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但近期审计指出，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科学、项目比较散小，部分资金预算安排不够精准、下达不够及时，部分项目未开展结题验收、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资金结余比例大、有的被挤占挪用，等等。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整合规范专项资金设置

机关各处室要认真贯彻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精神，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为首要目标，规范设置省级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要区分省级

教育部门与高校或市县的事权和支出责任，打破条块分割、结构固化的格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存量资金和新增预算、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大项目支出需要，减少散小项目安排。要坚持“先定事后定钱”原则，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教发〔2018〕9号）规定的程序，新设或变更省级专项资金应事先充分论证，明确政策依据、管理办法、绩效目标、支持方向（用途）、资金额度、分配方式等要素，按程序报委厅主要领导审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还应上厅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项目省级资金安排，严禁安排无实质性建设任务、无明确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的奖补资金。全面清理省级财政教育支出政策和项目，政策到期或已无必要实施的，坚决予以取消；绩效低下或敞口花钱不可持续的，及时调整完善；确需延续实施的，要强化评估论证，重新核定支出预算，明确实施期限，切实腾出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分配精准度

机关各处室要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宏观引导作用，科学选用客观、科学、公平的因素进行分配,提高资金安排与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绩效结果的关联度。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支出标准，研究完善教育领域专用支出标准，严格按标准、从严从紧编制预

算。其中，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要选择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学生数、教师数、办学条件、建设任务、定额标准、财力分档（分担）系数和管理绩效等客观因素进行分配，并组织各地各单位建立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库，及时将资金额度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专款专用；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应科学编制项目建设预算方案，按程序组织开展预算评审，重点对建设内容、支出标准进行审核，严禁虚高、随意或重复安排预算，严禁论证不充分、不科学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坚持节约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未经审批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一律不得安排省级补助资金。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未纳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立项，未立项的不得安排建设经费，严禁在运维经费中列支建设经费规避审批，严禁为闲置、停用或无需运维服务的系统安排运维经费。要根据历年资金使用结余情况抵扣、调减当年项目资金预算，严禁无测算依据安排项目资金，严禁为使用绩效不高、资金结余大的委托项目连续安排资金，严禁为不具备项目承接能力的单位、无需实施的项目安排委托经费。对连续安排的项目资金预算，应一并提供并说明以前年度资金使用结余及绩效情况，再按程序进行报批。对结余资金未抵扣、绩效不佳和明显超出实际需求安排预算资金的机关处室和单位，将按比例压减下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并追究其主管责任。

三、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机关各处室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同步启动省级专项

资金提前研究与分配工作，尽量在预算批复前将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或市县。其中，按因素法分配且政策、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资金，年初提前下达比例应达到 90%以上；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应达到 70%以上，剩余资金一般应在预算批复后 60 日分配下达。中央资金在接到指标文后一般应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各地各单位收到财政资金指标文以后，要尽快将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执行项目上，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力争达到 90%以上。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机关处室和单位，将按一定比例扣减下年度预算资金，结转一年以上的资金将一律被财政收回。

四、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省级专项资金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要加强所主管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及时掌握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严禁向无实质工作任务或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单位安排资金。要根据最新政策和资金使用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经费监管，防止资金多头申报、重复安排等问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时将收到的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严禁通过虚报数据、虚假项

目等方式套取资金，严禁滞拨、缓拨教育资金。要加强具体执行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论证与管理，严禁“撒胡椒面”散小分配，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弥补人员经费、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滥发津补贴、劳务费和违规开支，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严禁违规招标采购，严禁项目违规转包和分包。要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招标采购程序，加强项目结项验收，严格资金结算管理，严禁对未开展或未承担实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付资金。要规范信息化运维经费开支，严格以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工程量为依据核定预算、结算资金，严禁为闲置、停用或无需运维服务的系统支付运维费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8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